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文件

顺发统复〔2018〕73号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核定陈村镇静安院殡葬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静安院:

报来《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静安院关于核定殡葬收费项目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佛山市发展改革局 佛山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收〔2018〕10号）规定，经研究，现对静安院收费项目标准重新核定，具体如下:

一、骨灰位位费（含管理费）

位　置	价格（元/位）
特一区	3300
特二区	3200
特三区	3100
特四区	3050
特五区	3000
普一区	3050
普二区	2750
普三区	2570
普四区	2200
普五区	2000
优惠一区	1850
优惠二区	1600

二、碑石费

碑石类型	价格	说明
中国红	380 元/块	包含凿字、油字、磨石边、安装等，碑石最多限 50 个字。
花都红		

请你墓园按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公示工作，对其他个性化的配套服务项目应由客户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消费。此前对静安院殡葬服务的批复文件同时废

止，一律按本批复文件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陈村镇，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